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将审议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方案及相关议案。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对上述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具备一定的操作性。

本次资产重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在审议本次交易时应适用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2、公司本次股份发行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原则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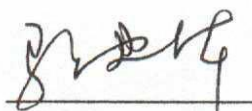
3、本次交易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性发展。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及有关文件。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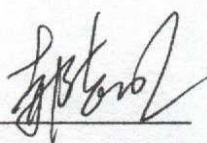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骆建华



郝吉明



陈雄溢

2015 年 10 月 9 日